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3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1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3,747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2.66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74,370,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42,859,5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31,510,7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0 年 3 月 5 日以“天健验[2020]2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实际募集资金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具体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1	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	28,740.79	28,740.79
2	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	4,553.69	4,553.69
3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1,778.52	9,856.59
合计		45,073.00	43,151.07

2024年9月30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并将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节能风扇集成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情况

鉴于公司“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公司拟将此项目结项。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实际投入占计划投入的比例 (4)=(2)/(1)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实际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1	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	28,740.79	23,020.19	5,720.60	80.10%	1,913.81	7,634.41

（二）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原因

在项目前期，相关原材料的采购公司主要采用自有资金投入，所以铺底流动资金有所节余。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本着专款专用、合理、有效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环节和付款进度，合理配置资源，最大限度节约了项目资金。同时，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上述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7,634.41 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业务发展。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并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等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实施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决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雪龙集团本次将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